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开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23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杭开集团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承诺为杭开集团提供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杭开集团的《关于增持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杭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525,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05%。杭开集团与杭州德石驱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石投资”）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雄先生控制的主体，德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78,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杭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31.68%的股份。

2、杭开集团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2、增持金额：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23亿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5、资金来源：增持资金为杭开集团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承诺情况如下：

2025年2月28日，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向杭开集团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杭开集团增持禾迈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3年。该笔贷款用途需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在禾迈股份已就股票增持事项发布公告，且该笔贷款符合监管要求，签署相关贷款协议并落实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要求的贷款条件后，即可获得贷款发放。具体安排由相关融资协议进行约定。

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的其余资金为杭开集团自有资金。

6、相关承诺：杭开集团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杭开集团及其

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